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718号”文核准，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交建”、“发行人”、“股份公司”或“公司”）公开发行8.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于2020年9月11日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于2020年9月15日网上申购，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可转债的上市手续。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新疆交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认为新疆交建申请其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长江保荐推荐新疆交建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Xinjiang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Group Co.,Ltd.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疆交建

股票代码：002941

法定代表人：沈金生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乌昌路辅道840号

邮政编码：830016

董事会秘书：林强

电话号码：0991-6272850

传真号码：0991-3713544

互联网网址：www.xjjjt.com

电子信箱：zqb@xjjjt.com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工程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及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交通安全设施施工及安装；公路工程施工及养护中的新技术、新型建材的开发、生产及销售，钢材、水泥、沥青、添加剂、智能信息化设备、公路建筑材料的销售、对外技术服务及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销售；不动产经营租赁，有形动产租赁；公路工程相关材料技术研发服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其股份结构

1、发行人改制与设立情况

（1）2010年11月，北方工程处改制为交建有限

公司由新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交建有限前身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厅原下属一级公路管理处机械施工大队转制设立的新疆北方机械化筑路工程处（以下简称“北方工程处”），北方工程处成立于1999年1月27日，主要从事公路桥梁、工业与民用建筑施工等业务。2009年10月28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新政函[2009]225号《关于同意新疆北方机械化筑路工程处移交自治区国资委直接管理的批复》同意，北方工程处移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新疆国资委”）直接管理。北方工程处改制为交建有限的各项程序如下：

1) 职工代表大会对改制方案的审议

2009年2月23日，北方工程处二届五次职工代表大会做出《新疆北方机械化筑路工程处二届五次职代会关于听取企业改制方案的决议》，审议通过《新疆北方机械化筑路工程处改制为新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方案》。

2) 相关政府部门批复

2010年7月20日，新疆国资委出具新国资改革[2010]287号《关于〈新疆北方机械化筑路工程处改制方案〉的批复》，同意北方工程处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公司制企业，由北方工程处按照国家、自治区及新疆国资委有关国有企业改制规定和批复的改制方案，做好清产核资、财务审计、企业领导人任期审计、资产评估以及职工安置等各项工作。

北方工程处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后，原划拨土地仍保留划拨性质。根据《新疆北方机械化筑路工程处改制方案》，北方工程处进入交建有限的职工仍保留国有职工身份，原则上在原单位就业。

3) 公司名称预先核准

2010年9月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北方工程处名称变更为“新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 清产核资及资产评估

2010年9月15日，驰远天合出具驰天会审字[2010]1-33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6月30日，北方工程处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4,394.78万元。

2010年9月21日，新疆华盛资产评估与不动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华盛评报字[2010]025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6月30日的北方工程处改制涉及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评估价值为18,005.07万元。

上述资产评估经新疆国资委立项并以新国资产权备[2010]33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备案表》备案。

5) 验资

2010年10月26日，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宏昌天圆验字（2010）1003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10月26日，交建有限申请

变更登记后的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新疆国资委作为交建有限唯一的出资人，首次出资以北方工程处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 18,005.07 万元出资。

6) 签订公司章程

2010 年 10 月 26 日，交建有限出资人新疆国资委签署《新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同意组建国有独资公司交建有限，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首期出资为 18,005.07 万元。

7) 办理工商设立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 年 11 月 5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交建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6501000000008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8,005.07 万元。

交建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国资委	30,000.00	18,005.07	100%
	合计	30,000.00	18,005.07	100%

(2) 2015 年 1 月 12 日，交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 相关政府部门批复

新疆国资委 2014 年 8 月 8 日出具新国资改革[2014]308 号《关于对〈新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批复》，同意交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 资产审计

2014 年 7 月 20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1050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交建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705,877,474.82 元。

3) 公司名称变更核准

2014 年 7 月 23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交建有限名称变更为“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资产评估

2014 年 7 月 31 日，中科华评估出具了中科华评报字[2014]第 138 号《资产

评估报告书》，对交建有限于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5 月 31 日的企业整体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90,100.32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企业整体价值为 90,901.36 万元。本次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5) 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4 年 12 月 16 日，交建有限召开 2014 年第 13 次临时股东会，同意由交建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 2014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照截至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交建有限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705,877,474.82 元，以扣除拟分配的未分配利润 39,107,047.47 元后的净资产 666,770,427.35 元为依据折股 450,000,000 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45,000 万元，与整体变更前注册资本相同，确认专项储备 31,822,438.88 元，余额 184,947,988.47 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交建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根据中审众环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17）011191 号《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由于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交建有限对以 2014 年 5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的相关资产和负债的账面值进行了更正。更正后的净资产与以 2014 年 5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的《验资报告》（驰天会验字[2015]1-008 号）中的净资产出现了差异。本次更正前净资产为 705,877,474.82 元（扣除拟分配的利润 39,107,047.47 元后的净资产为 666,770,427.35 元），本次更正后净资产为 645,793,337.18 元，本次更正调减净资产 60,084,137.64 元。更正后股本 450,000,000 元，因折股溢价产生的资本公积由 184,947,988.47 元减至 124,863,850.83 元。

6) 召开创立大会

2014 年 12 月 24 日，交建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以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创立大会选举的董事、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

2014 年 12 月 25 日，新疆交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5 年 1 月 5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注

册号为 650100000000835 的《营业执照》，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2015 年 2 月 15 日，驰远天合对拟设立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驰天会验字[2015]1-00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 月 1 日，新疆交建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合计 45,000 万元。

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疆国资委	30,000.00	66.67%
2	通海投资	3,000.00	6.67%
3	福耀投资	1,500.00	3.34%
4	新业投资	1,250.00	2.78%
5	江苏路通	1,000.00	2.22%
6	翰晟投资	1,000.00	2.22%
7	德得创业	1,000.00	2.22%
8	海益投资	1,000.00	2.22%
9	中财富国	1,000.00	2.22%
10	诚诚投资	1,000.00	2.22%
11	东证资本	500.00	1.12%
12	沈金生	400.00	0.89%
13	朱天山	300.00	0.67%
14	李茂文	200.00	0.44%
15	慕湧	200.00	0.44%
16	熊刚	200.00	0.44%
17	赛力克·阿吾哈力	200.00	0.44%
18	王成	200.00	0.44%
19	曾学禹	200.00	0.44%
20	林强	200.00	0.44%
21	隋绍新	150.00	0.34%
22	黄勇	150.00	0.34%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3	楚建勋	150.00	0.34%
24	孙建军	100.00	0.22%
25	余红印	100.00	0.22%
合计		45,000.00	100.00%

2、发行人股份结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645,000,000 股，其中 472,25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其余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72,250,000	73.22
高管锁定股	15,750,000	2.44
首发后限售股	456,500,000	70.7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2,750,000	26.78
三、股份总数	645,000,000	100.00

（三）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公路、桥梁、隧道、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的施工、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以及路桥工程施工主材料贸易。

（四）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告均已经中审众环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众环审字（2018）012799 号”、“众环审字（2019）011699 号”、“众环审字（2020）01045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207,289.18	1,099,646.04	1,013,512.53	896,938.15
负债合计	897,180.84	828,946.49	763,642.50	739,681.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2,648.91	237,786.94	225,798.14	148,826.40
少数股东权益	67,459.43	32,912.61	24,071.88	8,430.50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87,231.43	595,117.64	535,139.99	712,367.90
营业成本	179,058.97	539,697.45	480,075.92	642,853.01
营业利润	12,542.73	25,333.95	45,024.72	32,163.91
利润总额	12,616.86	25,267.58	45,283.41	32,059.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97.84	18,628.22	35,327.50	24,578.25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9.45	-160,783.59	-33,678.32	-127,343.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41.63	5,889.78	-1,486.68	-7,324.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68.38	141,763.26	64,798.83	190,435.3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78.61	-246.01	434.93	0.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867.59	-13,376.55	30,068.76	55,767.8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711.01	146,843.42	160,219.97	130,151.21

4、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20年1-6月/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42	1.33	1.16	1.22
速动比率	1.37	0.97	0.91	0.92
资产负债率(%) (合并)	74.31	75.38	75.35	82.47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0.85	1.92	1.52	3.04
存货周转率(次)	1.59	2.89	2.64	5.00
总资产周转率 (次)	0.16	0.56	0.56	1.12
每股经营性现金	0.11	-2.49	-0.52	-2.20

净流量（元）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66	-0.21	0.47	0.96
利息保障倍数	2.11	2.60	3.66	4.03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
- 7、每股经营性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 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
- 9、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二、本次申请上市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证券类型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数量	8,500,000 张
债券面值	每张 100 元
发行价格	按面值发行
募集资金总额	85,000 万元
债券期限	6 年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配售比例	原股东优先配售 2,615,946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0.78%；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认购 5,791,238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8.13%；保荐机构包销 92,816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9%。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合规性的说明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本次发行上市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于 2019 年 8 月 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

2020年8月27日，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8月27日。

2、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18号）核准。

3、发行人本次可转债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批准。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主体资格。

2、发行人目前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0000712958321C的《营业执照》，并经长江保荐适当核查，长江保荐认为：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1、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
- 2、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
- 3、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 4、发行人2020年半年报已于2020年8月31日公告，发行人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四、保荐机构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风险因素的说明

（一）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来源于交通基础设施工程的建设，而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与宏观经济运行周期紧密相关，受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以及国家的交通产业发展和投资政策影响较大。根据国家统计局《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和历年统计年鉴的数据，伴随我国经济结构的调整步伐，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增长速度由2010年的10.60%逐步回落至2019年的6.10%，但在全世界范围内来看，仍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方面，2010年至2019年期间，我国每年公路新增里程均维持了较高的发展水平，年均新增里程为11.52万公里。

目前，我国正处于深化经济结构调整的进程中，虽然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较为快速和平稳，但不排除全球经济出现反复或我国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的可能性。若全球宏观经济未能步入上行周期，或我国经济在结构调整过程中出现显著放缓，而公司未能对此做出预判并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则本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区域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规模下降的风险

公司业务规模与主要项目区域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总量密切相关。近年来，一方面国家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扩内需保增长；另一方面随着我国东部路网、中部路网的日益完善，公路建设的主要区域正逐步向西部地区 and 少数民族地区转移。2014年3月，国家进一步启动实施《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提出培育发展中西部地区城市群，加快西部城市群对外交通骨干网络建设，形成以铁路、高速公路为骨干、以普通省道为基础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支撑国家“两横三纵”城镇化战略格局；依托陆桥通道上的城市群和节点城市，构建丝绸之路经济带，推动形成与中亚乃至整个欧亚大陆的区域大合作。2015年3月28日，国家发改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强调要发挥新疆独特的区位优势 and 向西开放重要窗口作用，深化与中亚、南亚、西亚等国家交流合作，形成丝绸之路经济带上重要的交通枢纽、商贸物流和文化科教中心，将新疆打造成为丝绸之路的经济带核心区。2016年3月两会期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在“十三五”期间构建横贯东西、纵贯南北、内畅外通的综合运输大通道，加强进出疆、出入藏通道建设，构建西北、西南、东北对外交通走廊和海上丝绸之路走廊。2020年5月17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要求支持新疆加快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形成西向交通枢纽和商贸物流、文化科教、医疗服务中心。国家的重点支持使得新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规模不断扩大，但上述规划、愿景和预期目标受国家整体经济发展进程、各级政府经济实力、交通基础设施的利用状况、各地区经济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影响，甚至可能会根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调整，因此，如果未来国家对西部基础设施投资政策出现变化，各级政府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规模不足，将会对公司主要业务地区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应地将对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为新疆地区路桥施工行业的领先企业，通过多年的项目建设，已积累了在新疆地区特殊的地质、气候等因素下的路桥施工经验，形成了较为成熟的路桥工程施工管理能力，并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技术水平较高的技术人员。目前公司拥有如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等多项资质，在新疆路桥建设市场中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市场知名度和市场地位。

未来，伴随着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将对公司在新疆地区的业务开拓产生影响，如未能充分发挥在新疆地区路桥行业中已有的竞争优势以巩固目前在新疆地区的市场份额，或公司无法有效提升自身竞争实力，在疆外地区进行展业而获得新的市场份额，则可能会出现客户流失、营业收入下滑，进而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4、业务区域和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是新疆地区资质等级最高、资质种类最为全面的路桥施工企业之一，可在全国范围内承接业务，并可参与国际工程的招投标。但在近年的发展过程中，公司侧重于利用在新疆地区积累的品牌、管理、人才、技术等方面的优势，着力于巩固和拓展新疆地区市场；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新疆省内项目，报告期各期，公司在新疆省内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

别为 98.90%、87.75%、90.84%和 70.16%。此外，由于路桥施工行业的特点，公司主要客户大多数为各地政府授权投资的业主单位，业务区域集中的同时也导致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新疆地区路桥建设市场不能持续发展，或者公司在新疆地区路桥施工市场份额下降、无法持续从主要客户处承接工程，将给公司的发展和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波动风险

公司项目的建设工期通常较长，项目的主要成本由钢材、沥青、水泥等原材料成本和人工成本构成。项目施工期内，若主要原材料价格和人工成本上涨，则将导致施工成本的增加，使实际施工成本与工程预算出现差异，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同时，由于新疆地区特殊的地质、气候、地理位置等因素，公司在执行合同时可能出现一些意外因素，如设计变更、作业环境变化导致工程延期、劳务成本及材料成本受无法预见的因素影响而大幅上涨、设备利用率未达到预期、生产效率降低等，若上述成本增加无法得到补偿，则将给公司带来实际合同利润率低于预期的风险。

2、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新疆地处高寒地区，冬季时间较长、温度较低，而路桥工程施工基本为户外作业，因此新疆地区每年的施工时间只有 7 个月到 10 个月的时间。由于工程施工存在季节性，在整个会计年度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明显的季节波动特征，一般下半年的收入和利润明显高于上半年，公司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3、经营业绩波动及可能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12,367.90 万元、535,139.99 万元、595,117.64 万元和 187,231.4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1,059.08 万元、16,897.41 万元、9,033.04 万元和 8,148.7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呈下降趋势，公司存在经营业绩波动以及在极端情况下，若因

宏观经济环境趋紧、市场竞争加剧、个别项目发生较大亏损等因素导致的未来经营出现亏损的风险。

4、工程施工的固有风险

公司工程施工中存在如设备失灵、工程意外、火灾、爆炸、自然灾害等固有风险，上述风险可能会导致人身伤害、生命损失、业务中断、财产及设备损坏、污染及环境损害等方面的事故，导致公司因相关事故而承担民事赔偿或受到刑事处罚。

公司已通过合同中的责任限制、客户和分包商的补偿保证及保险等措施来规避和控制可能蒙受相关损失的风险，但若公司上述措施不能完全有效避免生产经营中存在的固有风险或弥补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或公司出现此类风险时不能妥善处理，则可能损害公司的声誉以及与客户的关系，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工程劳务协作的风险

公司在路桥项目施工过程中，必要时会向具备资质的劳务供应商分包部分劳务，以补充施工能力，提升合同的履行效率。虽然公司已针对分包业务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和控制措施，但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可能会由于劳务分包商的技术水平和质量控制等方面的不足而影响工程质量、导致工期延误或产生额外成本，并可能使公司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进而遭受经济及信誉损失。

此外，由于新疆地区符合公司质量要求的劳务分包商数量相对有限，因此在地市场需求大幅增加时，公司可能无法及时找到合格的劳务分包商，从而导致工期延误或成本高于预期，使公司面临经济和信誉损失的风险。

6、施工工期延误风险

路桥工程项目施工过程复杂、周期较长，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由于业主工程进度款支付不到位、设备原材料供应不及时、工程设计变更、征地拆迁、交通、供电、供水等施工条件不具备等原因而造成的项目工期延缓；此外新疆地区自然环境复杂，气候较为恶劣，每年可施工时间仅有 7 个月到 10 个月，以上均可能造成公司施工工期延误，并影响公司的信誉和经营业绩。

7、专业人才流失或不足的风险

公司业务的发展有赖于能否吸引及留住优秀人才，包括具备项目经验及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基于地区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不断增加的大背景，路桥施工行业整体产值大幅增加，同行业企业的规模也在不断扩大，对各类专业人才的争夺较为激烈。此外随着越来越多的大型路桥施工企业进入新疆市场，其往往通过提供优越待遇的方式从本地施工企业中招揽专业人才，这进一步加大了公司的人才压力。若公司不能吸引和留住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人才，则可能会影响和限制公司的业务发展。

8、经营中的诉讼或仲裁风险

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可能会由于工程未按期完工或涉嫌存在缺陷、财产的损毁或破坏、违反保证条款、项目延期、分包工程款延期支付等事项引致客户、项目业主、分包商、供应商的赔偿要求；公司也可能会由于分包商或供应商发生违约，或未能提供质量可接受的服务或原材料等事项向分包商、供应商提出赔偿要求。如果由于承担赔偿责任，或索赔要求未能实现而导致公司的经济利益受损，且不能通过其他方式得以补偿，则公司的利润将会受到影响。此外，若公司在接到赔偿要求或提出索赔后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往往会进入冗长而花费巨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从而增加管理成本，也会对利润产生直接的影响。

9、经营资质及许可证缺失的风险

公司及下属企业拥有多项相关业务领域的资质，包括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公路安全设施分项）等路桥施工行业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为取得并维持相关的经营资质，公司及下属企业必须遵守各级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主要包括：足够数量的合格人员、符合要求的工程业绩、达到标准的资本规模、遵守安全、环保等方面的规定等。若无法符合相关要求，则公司及下属企业的经营资质或许可证可能会被暂停、吊销，或在到期时不能及时续期，从而直接影响公司承接相关工程的能力，产生市场地位下降、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减少的风险。

10、新型业务的投资回收风险

近年来，公司 PPP 项目逐渐增多，该类项目建设及运营周期长，项目公司可能面临能否如期完成项目融资，由于地方政府信誉和财政实力下降导致的回款不及时，项目延期完工、建设成本超支、运营管理费用超支以及移交资产不达标，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导致项目停工或取消等多项 PPP 业务相关风险，以上风险均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未来收益。

11、海外业务相关的风险

（1）经营环境差异的风险

公司在开拓海外市场时，由于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总体商业环境、法律、政策等与中国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公司在海外经营中无法将国内行之有效的成功经验复制到海外。在日常经营中，由于存在语言等差异，公司可能存在受到合作方欺骗或欺诈的风险；由于社会文化、法律规定不同，可能产生因双方对有关事项或条款的理解差异导致的诉讼风险；在海外施工时，由于对当地的施工标准、社会文化、地质及地理环境以及施工资源等缺乏了解，可能面临项目执行成本较预计成本大幅上升导致的项目亏损风险。

（2）国际经济及政治局势变化的风险

公司在乌克兰、喀麦隆、塔吉克斯坦以及蒙古国等少数国家有工程施工业务，如果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局势发生不利变化，或中国政府与相关国家和地区政府之间在外交和经济关系方面发生摩擦或争端，将给公司在相关国家或地区的海外业务带来一定的风险。如果工程业主所在国发生严重的金融危机甚至经济危机，将可能导致所在国业主丧失支付能力，或者项目结算货币汇率巨幅波动，进而可能影响公司海外项目的利润水平。

此外，公司在国际市场的业务经营还面临以下方面的其他风险：在外国的资产被没收或收归国有；暴动、恐怖活动、战乱或其他武装冲突；全球性或地方性政治军事局势紧张；政府更迭或外交关系变动或局势紧张；自然灾害；通货膨胀及外币兑换限制；没收性税金或其他不利的税务政策；政府对市场的干预或限制、

政府对付款或资金流动的限制；法律制度不健全令公司难以行使合同权利、与外国合资伙伴、客户、分包商或供应商潜在诉讼得不到公正处理等。

若上述海外政治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使本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受到影响，进而给海外业务收入及利润带来一定风险。

（三）财务风险

1、偿债风险

受经营模式和业务流程的影响，路桥施工企业普遍具有资产负债率较高的特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82.47%、75.35%、75.38% 和 74.31%，流动比率分别为 1.22、1.16、1.33 和 1.42，速动比率分别为 0.92、0.91、0.97 和 1.37。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供应商的材料、劳务款项、机械租赁费，以及预收业主的工程款等，现金流入主要为业主按照项目进度支付的工程款。如果因项目进度缓慢或者业主支付滞后等原因造成工程款未及时到位，可能造成公司短期内流动资金紧张，出现偿债风险。

2、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风险

路桥施工行业具有单个项目金额大，工期较长，工程结算、付款与工程完工之间存在滞后性的特点，因此应收账款金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61,626.55 万元、343,136.98 万元、276,591.18 万元和 164,818.68 万元，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向业主缴纳的各项保证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46,761.79 万元、42,636.30 万元、19,936.70 万元和 24,296.27 万元。尽管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付款对方大多为政府部门或政府授权投资的业主单位，其信用度较高、违约风险较小，但不排除在特殊情况下业主推迟付款、甚至无法支付的可能。另外，公司已交工项目的未结算款项的回收依赖于业主方上级单位对该项目的决算审计结果，由于工程项目的决算审计需严格按照业主方上级单位的计划安排进行，有可能造成部分项目决算审计时间延长，从而导致结算款项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3、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8,892.65 万元、174,822.78 万元、198,913.93 万元和 26,184.0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58%、22.05%、26.95%和 3.23%。2017-2019 年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部分（最近一期已纳入合同资产核算）。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反映尚未办理结算的建造合同成本和已确认的建造合同毛利，随着公司承接的工程施工项目的不断增加以及工程施工业务规模的逐年扩大，该部分余额将不断增加，若由于客户资金困难导致无法继续结算支付，则可能存在存货出现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资金周转风险

路桥施工行业单个项目周期较长，项目施工周期一般需要 2-3 年，施工结束后还有 2 年左右的缺陷责任期，在整个周期中，除了业主支付的计量款之外，施工企业需要垫付部分周转资金。在整个项目周期中，开始阶段投标保证金一般不超过招标底价金额的 2%，该笔资金占用期限一般为 1-3 个月；项目中标后，在签订合同时，为保证合同按时按质履行，公司需按业主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比例一般为合同总额的 5%-10%，至工程交工合格后退还；工程开工前期，除业主支付合同额的 10%的动员预付款之外，材料采购仍需大量垫资；施工期间，业主单位会根据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但同时会按照支付额的 5%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审计定案以后方可退还给施工企业。因此，整个项目承揽、原料采购、施工等环节均需占用施工企业大量运营资金。这对公司的融资和资金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及时筹措到流动资金，将面临资金周转风险。

（四）募投项目收益低于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G216 北屯至富蕴公路工程 PPP 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虽然公司前期已经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但由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历史和当时市场环境以及技术水平等因素做出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市场和外部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导

致募集资金项目未能按期实施或实际效果与预期产生偏离,产生募投项目实际收益低于预期的风险。

(五) 安全生产和环保风险

公司部分施工业务需要在高海拔、河流沿线、低温、低氧环境下进行,存在坍塌、滑坡等可能,施工环境存在一定危险性,如安全措施安排不充分、执行不到位,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可能会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此外,国家有关部门对工程施工行业环保等方面的要求日益提高,特别是在高原冻土生态环境脆弱地区,环境保护贯穿于工程建设始终,如果公司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充分、有效地落实环保要求,发生工程环保不达标的情况,则可能引发有关主管机关的处罚,产生较大的经济损失。

(六) 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风险

1、本息兑付及流动性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并到期兑付本金,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则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

2、可转债未提供担保的风险

公司未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提供担保,如果未来受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本次可转债投资者可能面临因其他担保债权优先受偿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本金利息无法按期足额兑付的风险。

3、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在转股期内是否转股取决于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等因素。如果本次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此外,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如果发生可转债赎回、回售等情况,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4、可转债价格波动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兼具债券和股票期权特性的混合性证券，其票面利率通常低于可比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转股期内可能出现正股价格低于转股价格的情形。可转债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预期以及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调控等多重因素影响，因此，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能出现价格异常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5、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等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6、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设置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可转债存续期内，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7、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经新世纪评级审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新世纪评级将持续关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管理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发生任何影响主体长期信用级别或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评级机构调低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级别或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本次可转债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对持有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8、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股价可能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因此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可能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9、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比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会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

当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将会对公司原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五、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关联关系的核查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关于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其他关联关系的说明：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作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长江保荐已在发行保荐书中分别做出如下承诺：

1、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发行保荐书；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5、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6、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7、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9、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1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

事项	安排
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协助发行人完善、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重大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对外担保的程序，持续关注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并发表意见并对担保的合规性发表独立意见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无

八、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联系电话	021-61118978
传真	021-61118973
保荐代表人	赵雨、伍俊杰
项目协办人	陈超
项目经办人	王新盛、曹思琪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保荐结论

长江保荐认为：新疆交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新疆交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长江保荐推荐新疆交建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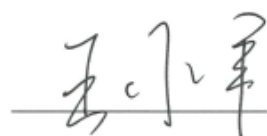


赵雨



伍俊杰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